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部分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超出预期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超出预计的金额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公司将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况，重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在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第三，关于 2014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所有担保均为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第四，关于 2015 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差额付款担保或回购，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达到对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

担，从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第五、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王　巍	管　　欣	刘全利	陈光汉

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